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开大学的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老图书馆整体修缮及室外配套工程监理服务（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部分服务由联合体一方为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老图书馆整体修缮及室外配套工程监理服务（第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天津祥瑞古建筑监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99万元，资产总额为1268.02489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祥瑞古建筑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 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